

2023年度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

度。配合有关部门对主功能区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申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申报。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

林地管理，指导区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区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申报。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五）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区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机关
2. 淄博市临淄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3. 淄博市临淄区齐故城风景名胜管理中心
4. 淄博市临淄区坨寨林场
5. 淄博市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6. 淄博市临淄区国土资源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4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859.2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859.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8.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730.9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6.2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05.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05.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205.95	总计	62	11,205.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205.95	11,20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3	24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6	2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09	19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28	1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8	1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20	1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0	1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0	1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59.23	7,85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59.23	7,85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59.23	7,85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86	4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6	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96	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90	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90	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0.96	2,7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30.96	2,7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30.96	2,7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34	1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34	1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34	1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205.95	2,820.46	8,385.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3	247.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6	229.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09	192.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28	17.2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8	17.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20	122.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0	122.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0	122.2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59.23	0.00	7,859.2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59.23	0.00	7,859.23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59.23	0.00	7,859.2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86	0.00	48.8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6	0.00	16.96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96	0.00	16.96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90	0.00	31.9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90	0.00	31.9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0.96	2,269.78	461.18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30.96	2,269.78	461.18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30.96	2,269.78	461.1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34	181.34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34	181.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34	181.3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3	0.00	16.23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23	0.00	16.23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23	0.00	16.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4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859.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7.13	247.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20	122.2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859.23	0.00	7,859.2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86	48.8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730.96	2,730.96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34	181.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6.23	16.23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05.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05.95	3,346.72	7,859.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05.95	总计	64	11,205.95	3,346.72	7,859.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46.72	2,820.46	52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3	247.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6	229.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9	24.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09	192.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8	13.18	0.00
20808	抚恤	17.28	17.2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8	17.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20	122.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0	122.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0	122.2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86	0.00	48.8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96	0.00	16.9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96	0.00	16.9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90	0.00	31.9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90	0.00	31.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0.96	2,269.78	461.1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30.96	2,269.78	461.18
2200101	行政运行	2,730.96	2,269.78	46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34	181.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34	181.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34	181.34	0.00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3	0.00	16.2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23	0.00	16.2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23	0.00	1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859.23	7,859.23	0.00	7,859.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859.23	7,859.23	0.00	7,859.2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859.23	7,859.23	0.00	7,859.23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859.23	7,859.23	0.00	7,859.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7	0.00	9.93	0.00	9.93	0.74	10.67	0.00	9.93	0.00	9.93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205.9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5,279.68万元，下降32.0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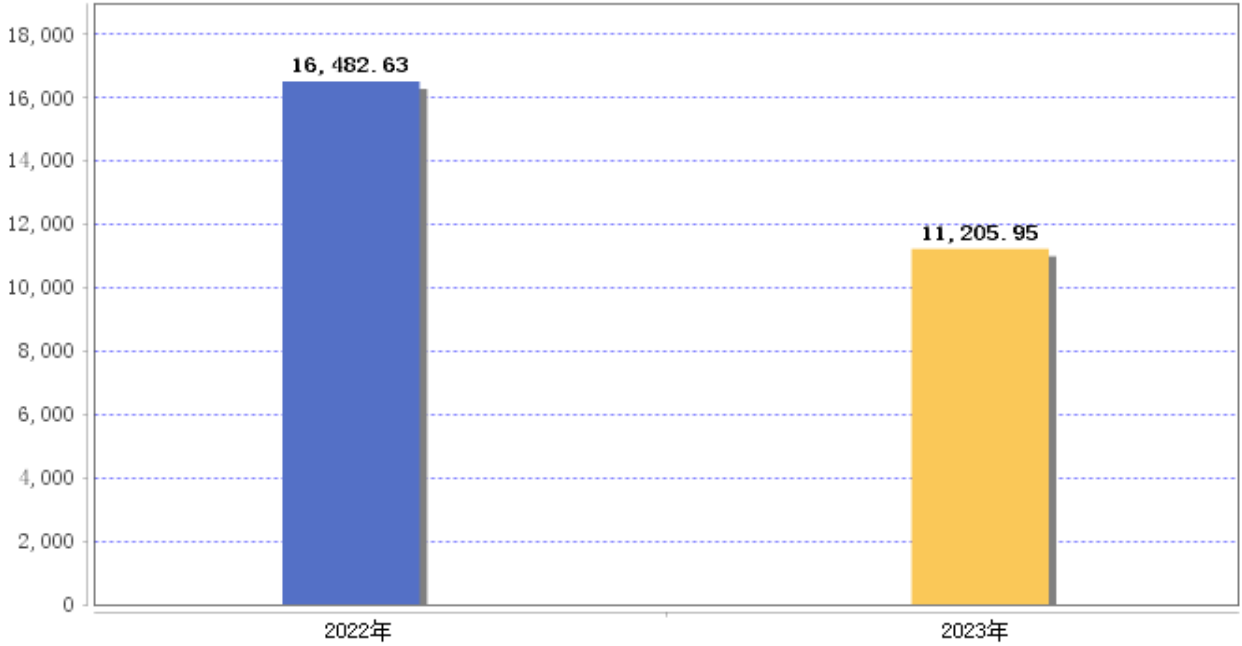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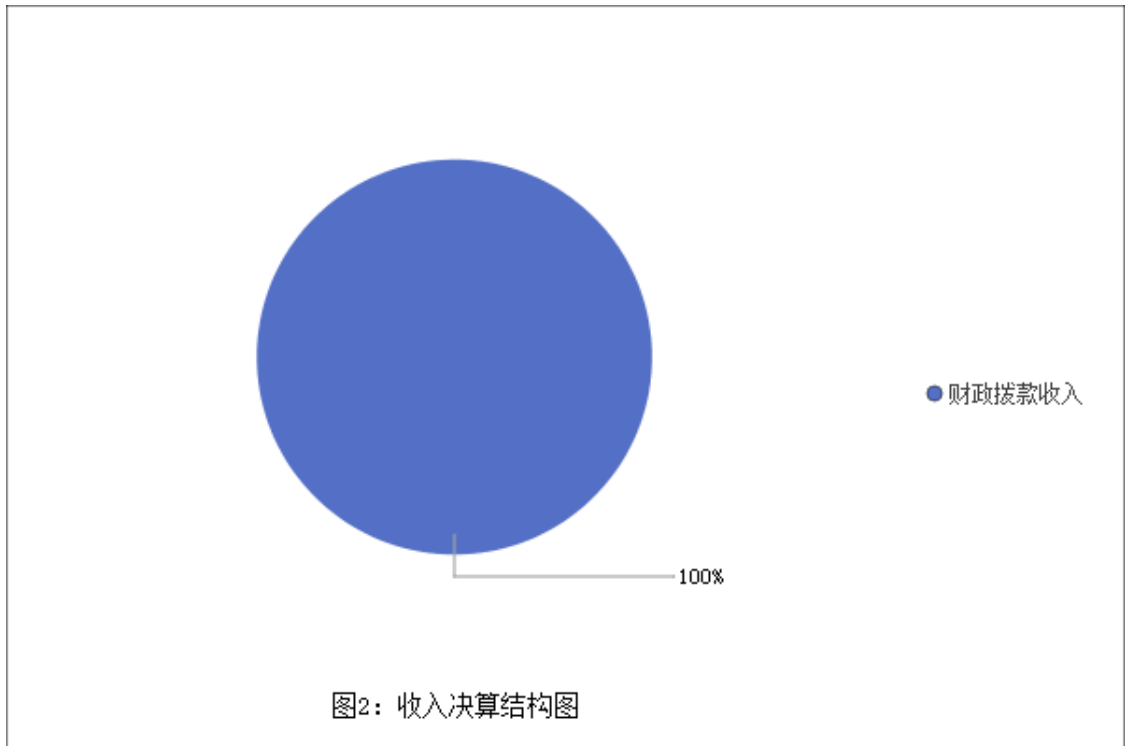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205.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05.9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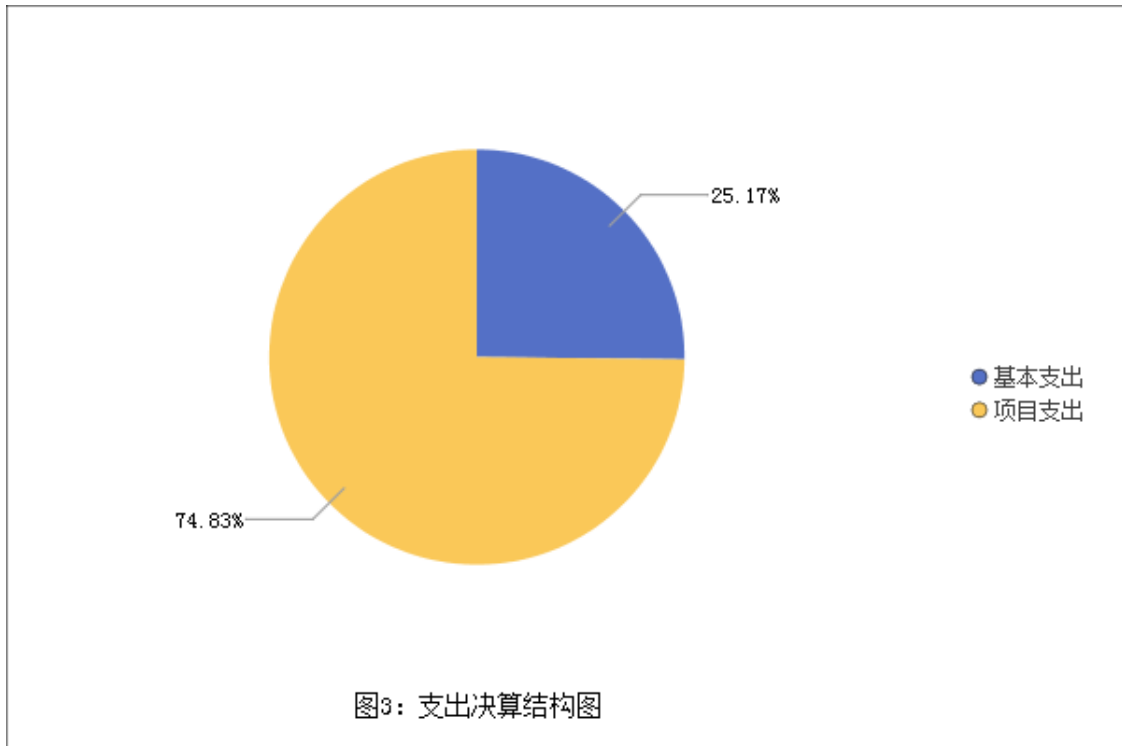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1,205.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276.68万元，下降32.01%。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1,20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0.46万元，占25.17%；项目支出8,385.5万元，占74.83%。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820.4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4.77万元，增长3.48%。主要是工资养老保险等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8,385.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2,230.3万元，下降79.3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205.9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5,276.68万元，下降32.01%。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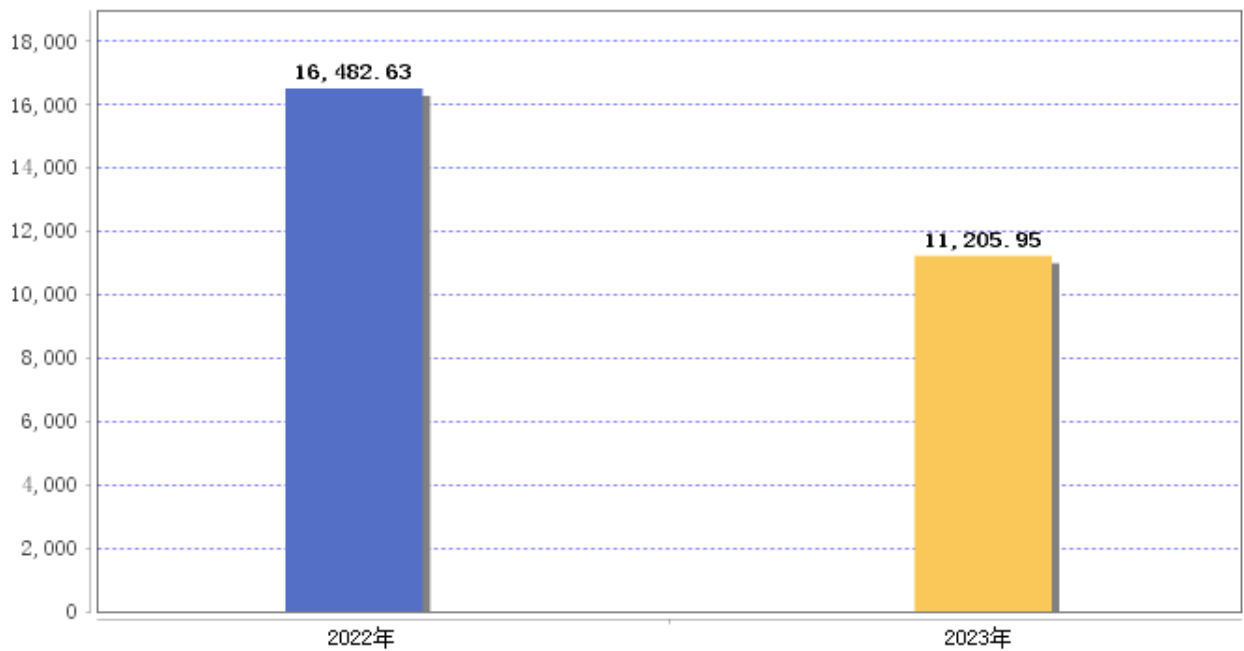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6.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9.8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3.31万元，下降5.46%。主要是2022年进行了绩效清算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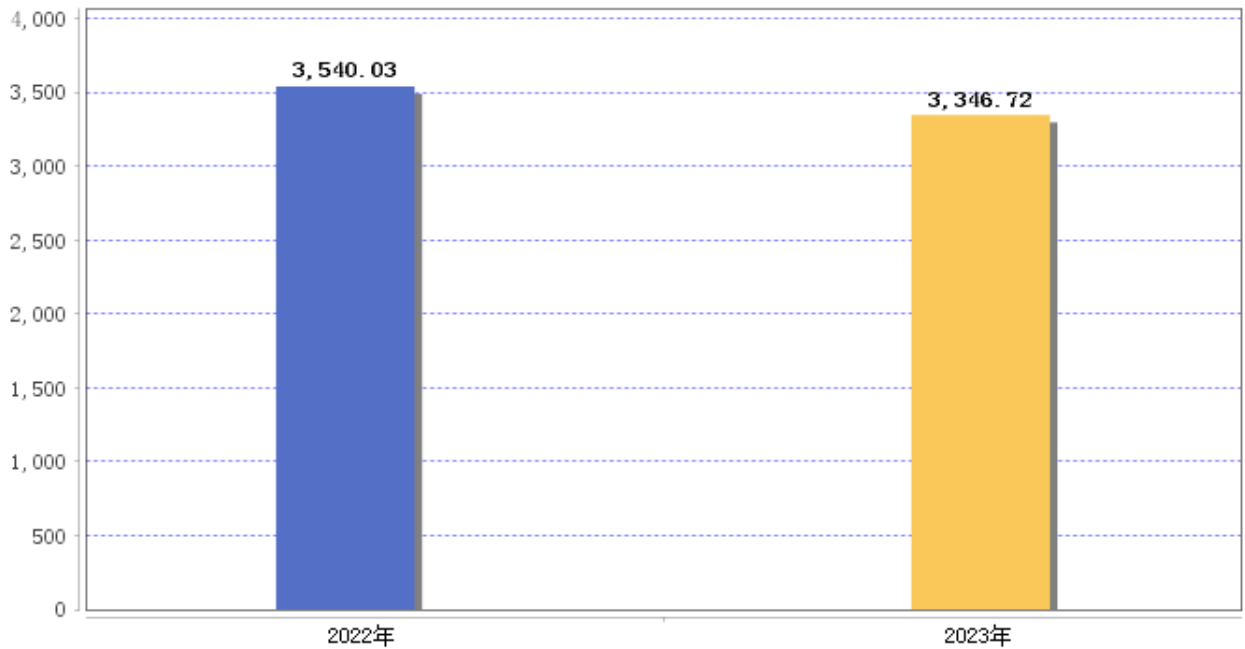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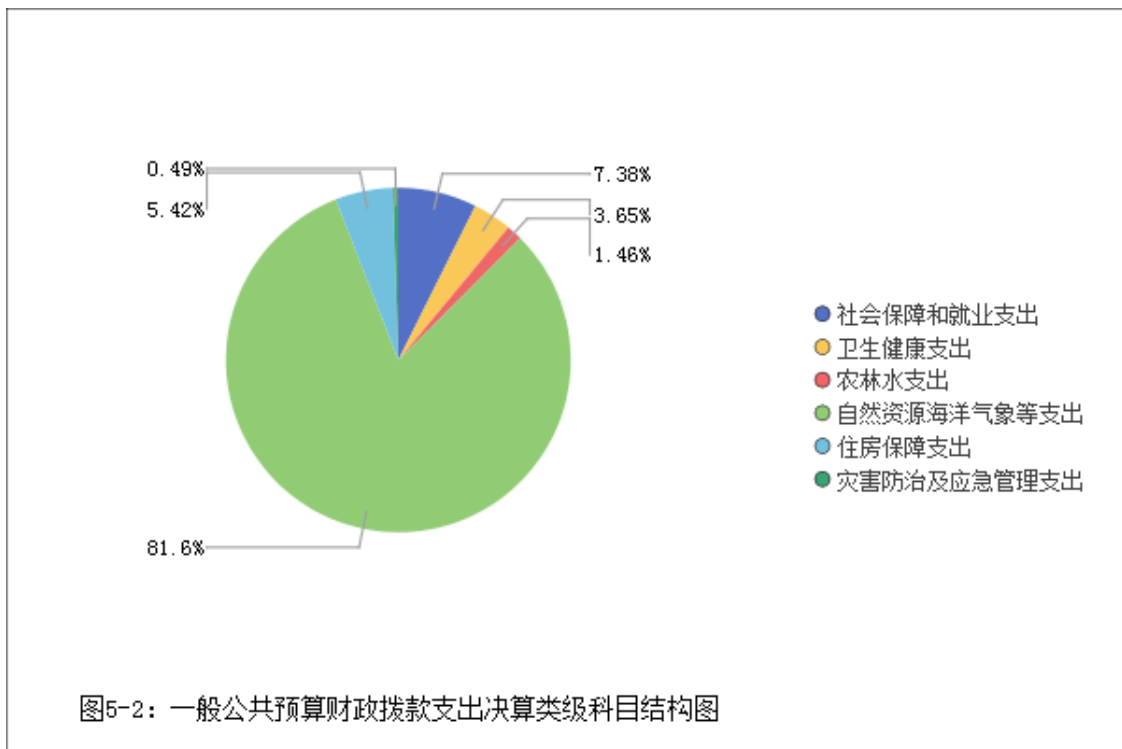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6.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7.13万元，占7.3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2.2万元，占3.6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48.86万元，占1.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2,730.96万元，占81.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1.34万元，占5.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16.23万元，占0.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41.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4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保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5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6.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6人去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金额

不定。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2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去世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31.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

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款项是2023年新下达上级资金款项。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597.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3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84.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820.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653.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66.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859.23万元，本年支出7,859.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5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大环境影响，土地出让市场低迷。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67万元，支出决算

数为10.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9.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淄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7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接待，共计接待22批次、31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1.01万元，下降23.41%，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号召节约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8.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4.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40608.00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7.8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不动产登记保险及耕地保护项目”“2023年土地成本返还”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8.00万元，执行数为403.18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发放森林防火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确保人员、机构正常运转，项目完成率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防火人员不足，年龄偏大，不能及时进行巡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力争安排年轻体力好的同志到位，进行科学防火。

2. 综合运转项目（运行）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2.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保障不动产正常运行、林业项目正常运行，项目完成率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森林防火物资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防火物资购置，进行森林防火。

3. 不动产登记保险及耕地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落实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责任保险制度，持续提升了登记窗口服务质量，提高登记效率，进一步有效保护了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动产权证合格率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违法占地发现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巡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整改。

4. 2023年土地成本返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00.00万元，执行数为7859.23万元，完成预算的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率为100%，保证了土地供应，为当地发展做好服务；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对涉及土地、农田地上附着物参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大环境影响，土地出让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

加强沟通，积极推进土地出让。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对“森林培育及林业防灾支出”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3万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100%，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相关部门未对本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没有很好的进行自我剖析，没有设置明确的事后反馈机制。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临淄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7.96分，等级为“中”。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城乡社区方面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99.80	优
2	综合运转项目（运行）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90.00	优
3	不动产登记保险及耕地保护项目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100.00	优
4	2023 年土地成本返还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92.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00	408.00	403.18	10	98%	9.8	
	其中：财政拨款	408.00	408.00	403.18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森林防火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顺利发放森林防火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确保人员、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安置人员工资标准	=2100 元	21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人员数量	≤20 人	2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不动产权证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违法用地现象发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办理不动产期限		≤3 天	1 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场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10	10	
			营商环境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损失	降低	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群众满意率	≥97%	98%	10	10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0	142.00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42.00	142.0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不动产正常运行、林业项目正常运行，保障民生支出。			顺利保障相关项目的正常运行，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17万	17万	2	2	
			动物救助代养支出	≤4万	4万	2	2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125万	125万	2	2	
			不动产运行支出	≤43万	43万	2	2	
			林业防灾减灾支出	≤11万	11万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飞机防治面积	≤12.5万亩	12.5万亩	15	15	
		质量指标	不动产权证办理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飞防任务完成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虫害经济损失	减少	减少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虫灾发生次数	减少	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保险及耕地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58.00	58.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	58.00	5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卫片控规队伍项目支出和不动产确权保险支出。			切实落实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责任保险制度，持续提升登记窗口服务质量，提高登记效率，进一步有效保护了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保险支出	≤8万	8万	10	10		
			数量指标	违控队伍保安人员数量	≤20人	20人	15	15	
			质量指标	不动产权证合格率	≥95%	100%	15	15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间	≤3天	1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财产安全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办证营商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损失降低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群众满意率	≥95%	96%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土地成本返还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40000.00	7859.23	10	20%	2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7859.23	-	2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土地供应，为当地发展做好服务；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对涉及土地、农田地上附着物参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			为当地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服务，保障了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对涉及土地、农田地上附着物的参照国家标准进行了赔偿。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临淄区 III 级片区土地补偿标准	≤7.50 万元	7.50 万元	5	5	
			土地补偿预计总支出	≤40000 万元	7859.23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土地补偿相关手续齐全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完成率	≥90%	95%	10	10	
				土地交付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地劳动力就业岗位	增加	增加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显著减少	显著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名）

2024 年 8 月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单位：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43341.49 万元
2023 年度预算调整数	11205.95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1205.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概况	
<p>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机关，加挂临淄区林业局牌子。主要职责是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以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等。下设 5 个内设机构，实有人数 127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事业编制 101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12 名。</p>	
三、评价结论	
<p>部门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能够按规定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五公经费”及结余结转资金控制良好，预算资金管理、财务核算规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预决算信息公开不规范，部门内控制度不健全，政府采购政策未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签订不严谨且未按要求公开，部分项目成本偏高，年初工作计划未全部完成，缺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等问题。</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 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项资金未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不规范 2.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政策落实不到位 3.未建立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4.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部分项目成本偏高 5.合同签订严密性不足，信息公示不全面 6.个别生态保护项目未达年初计划目标 7.未有效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 	

<p>(二) 相关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决算公开规范性 2.健全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效能 3.建立转移支付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树立绩效成本控制理念，实现全过程成本可控 5.完善合同条款内容，强化合同管理水平 6.实施全阶段管理策略，确保完成年初计划目标 7.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5	100
预算管理	50	33.98	67.96
绩效管理	15	9.98	66.53
部门履职效能	20	19	95
合计	100	77.96	77.96
绩效评价得分：77.96 评价结果等级：中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4
(一) 部门概况.....	4
(二) 部门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	4
(三) 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5
(四) 部门(单位)预算和执行情况.....	6
(五)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思路及关注点.....	12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12
(三) 评价组织实施.....	13
(四) 评价的局限性.....	13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绩效分析.....	15
(二) 评价结论.....	19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24
(一) 存在的问题.....	24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2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机关，加挂临淄区林业局牌子。主要职责是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以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等。

1.组织架构。下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挂综合科牌子）、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科（挂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牌子）、开发利用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矿产资源管理科（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办公室牌子）、林政管理科（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牌子）。5个事业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淄博市临淄区齐故城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坨皋林场、淄博市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国土资源保障中心。

2.人员及资产情况。区自然资源局（含事业单位）机关行政编制15名、事业编制146名，合计161名。截至2023年末，实有人数127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4名、事业编制101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12名。流动资产总额664.95万元（账面净值，下同）；固定资产583.35万元，公共基础设施22.25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

1.部门战略目标。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促进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充耕地任务全面落实，城乡建

设用地增减挂钩有序开展；构筑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网络；促进本市矿产资源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提高全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2.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

（1）耕地保护。定期调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卫片执法、耕地恢复等工作，修订完善田长制运行管理、信息报送、调度督导制度等配套制度；组织制作行政村耕地分布图，并发到全区各村级田长手中；强化“鲁地云”APP运用，对农田进行编码，形成“一田一档”耕地保护管理模式。组织人员到12个镇办开展以“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为主题的政策宣讲。同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村内大喇叭等形式定期展开宣传工作，构建群防群治的新格局。深化以国有平台为载体，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市场化模式，加快辛店街道全域综合整治4个项目后备资源挖潜；2023年，拟产生废弃工矿复垦指标500亩，占补平衡指标600亩。每月对未按要求标准、规定时限整改销号的镇（街道）进行通报。对季度累计发生违法占用耕地3亩、其他土地10亩以上的镇（街道）进行预警提醒。

（2）资源要素保障。加快2022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组卷报批工作，对纳入方案的22个项目及时组卷上报；探索成立专业和专项工作指挥部，对涉及抵押、查封、贷款的项目进行集中攻坚，完成1200亩处置任务。

(3) 生态保护及修复。开展国有垢皋林场标准化提升项目；与各镇（街道）签订责任书，发挥各级“林长”巡林责任，逐步更新防火队员装备，配齐配强重点镇办森林防火力量；盯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确保林业资源安全。完成荒山绿化 2015 亩；8 月前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坑规划设计编制，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建立完善矿山图纸季报制度，督促矿山企业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报送季度图纸，标明开采位置、动用资源量等情况。

(4) 加强党政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属地镇办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推动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在自然资源领域落地见效；落实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实施主题党日交叉观摩点评，深化提升“自然清风”党建品牌辐射带动作用，压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纪委全会精神，自觉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严明的纪律作风保障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耕地保护。制定《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若干措施》，守住 40.02 万亩的耕地红线。截至 2023 年底，共完成 13282.74 亩，完成率 90.48%。卫片和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已完成整改 122 个，面积 122.77 亩；依法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01 起，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用地 104 个，耕地面积 87.49 亩；核查 251 宗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完成 2021 年金山镇马家村土地整治

项目的市级验收工作，新增耕地面积 133 亩；完成 5 个占补平衡项目入库工作，新增占补平衡指标 404 亩；完成辛店街道朱家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节余指标 184.94 亩；金山镇西张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将产生节余指标 63.9 亩。

2.资源要素保障。截至目前，已完成上报 35 个用地批次，面积 4039.6 亩，已批复 22 个批次，面积 1426.75 亩，使用新增指标 794.24 亩，增减挂钩指标 208.54 亩，落实占补平衡 635.21 亩；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共纳入 13 个项目，面积 2492.7 亩。

3.生态保护及修复。①截至 2023 年底，在金山镇黎金山、搭岭等村已经完成 1270 亩荒山绿化工作。共栽植侧柏、黄栌等各类乔灌木 18 万余株。20 个村庄已完成村庄绿化建设，建设规模共计 10.27 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 5.76%。制定了《临淄区“林长尽责年”活动实施方案》《临淄区区级林长工作督促提醒制度》，协助区级林长巡林 6 次。在雪宫中学开展一级古树挂牌启动仪式活动，并签订养护协议。

②实施牛山郊野公园生态修复项目，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有机结合，将历史遗留矿山打造成“以山为幕”的矿坑主题公园。截至目前，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680 亩。

③截至 2023 年底，共派出人员 108 人次，检查矿山企业 42 家次，共发现矿区界桩设置不明显、图纸标绘不规范、储量台账更新不及时等 20 条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借助无人机等科

技手段，动态掌握九顶矿业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4.配合规划办完成全区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的划定工作，配合部分企业和机构拟用地审查 80 余次；按部署开展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审核 2311.7 亩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图斑；对 27 个测量标志点进行巡查拍照上传，开展齐故城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与整合优化工作。

5.截至 2023 年底，房地一体登记率达 100.59%，证书发证率达 97.09%；办理转移登记业务 5700 次、抵押业务 4709 件。全区已化解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问题项目 53 个、惠及 18391 户，化解率达 95.76%。

6.新建、扩建、租用森林防火蓄水池 5 处，建有雨水收集储水罐 10 个；成立 64 名专职人员组成的森林防火队伍，在重点村居，防火期内实行 24 小时值守；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材料 30000 余份，悬挂宣传标语 200 余条，粉刷宣传标语 60 条，启用护林防火义工 260 余人，新增临时值勤点 80 个，检查、巡查、夜查 90 余次。

7.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机关支部开展群众大走访及志愿者服务活动，共开展志愿者服务 30 余次。落实“一岗双责”工作原则，局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与班子其他 7 位成员、班子成员与 25 位分管部门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召开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对全

局 29 项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程，今年共计召开 4 次会议，讨论议程 28 项。全年共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3 次“四级联学”，3 次专题辅导报告会。

（四）部门（单位）预算和执行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及历年部门预算安排、调整和使用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数 5595.37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数 43326.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731.48 万元，原因为项目支出及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部门预算数 43341.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4 万元，原因为人员保险增加。2021 年实际支出 6904.49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6482.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78.14 万元，原因为项目支出及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实际支出 11205.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76.68 万元，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2. 当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调整和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与实际支出情况。部门年初预算数 4334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725.6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0615.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120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调整 2820.4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调整 8385.5 万元。实际支出 1120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0.45 万元，项目支出 8385.5 万元。

（2）基本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情况。年初预算数 2725.69 万

元，调整后预算数 2820.45 万元，实际支出 2820.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情况。年初预算数 40615.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8385.5 万元，实际支出 838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情况。年初预算数 17.9 万元，实际支出 1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75 %。

(五)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内控管理。部门成立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财务部门牵头，各科室主要负责人配合。召开内部控制小组会议 3 次。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建立集体议事决策机制。

2. 业务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年初计划开展 4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45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项目 4 个，采购金额 440.86 万元，涵盖法律服务、有害生物防控服务等，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和政府网上商场采购。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全年签订合同 6 份。合同签订前，查看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授权真实性、资信状况等相关内容，并将合同交由承办科室负责人进行合法性审查。合同签订后，承办科室负责合同的履行及保管。执行过程中科室实时跟进监督，未发现无法履约的问题。

资产管理实施情况。资产清产盘点，2023年，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公司统一为区级部门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出具《清产核资结果专项审核报告》。2023年新增固定资产13.294万元，处置资产29.31万元。

3.财务管理。部门各项重大开支均经集体决策程序，由办公室填写《资金申请表》，注明资金用途等内容，经领导签字盖章后，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待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思路及关注点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预算计划及执行等情况，发现部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评价思路。从财政资源配置等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3.评价内容。财政资源配置：从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等方面分析，反映部门对财政资源配置的管理情况。预算管理：从预算执行规范性等方面分析，反映部门对预算管理情况。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部门履职效能：耕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重点项目保障工作完成情况、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成情况、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情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民生工作完成情况、其他工作完成情况、党建工作完成情况、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1.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其他评价方法相结合。

3.评价依据。分析部门财政预算资金投入、使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

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明细见附件。

（三）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开展预调研工作，了解被评价部门及相关科室业务情况，收集基础资料，全面了解部门预算安排等情况后，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报经财政部门审核论证，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工作组梳理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核实，对照指标体系分析，进行非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开展现场座谈和实地现场勘察测评等工作，归纳总结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评价；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部门管理、履职效能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综合分析，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并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档案归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进行分类归纳，形成本项目资料档案包，并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四）评价的局限性

在整个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分析相关数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但由于未到部门决算公开时

间节点等原因，导致相关数据无法全部收集，在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根据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77.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财政资源配置得分 15 分，预算管理得分 33.98 分，绩效管理得分 9.98 分，部门履职效能得分 19 分。具体得分见附件。

2.评价结论。部门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能够按规定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三公经费”及结余结转资金控制良好，预算资金管理、财务核算规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预决算信息公开不规范，部门内控制度不健全，政府采购政策未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签订不严谨且未按要求公开，部分项目成本偏高，年初工作计划未全部完成，缺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

1.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以及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的问题。“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控制良好，部门能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情况良好。

2.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50 分，得 33.98 分，得分率 67.96%。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率。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

年初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 7859.23 万元，资金收入偏离度为 80.35%，偏离度较高。

(2) 预算执行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预算执行进度为 16.3%，9 月为 17.95%，11 月为 24.92%，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3)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财政结转结余率为 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控制良好。

(4) 预决算信息公开。部门预算信息能够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截至报告日，由于 2023 年决算未到公开时限，暂未公开。但“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等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公开。

(5)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部门能够按要求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清理完善项目库。

(6) 财会管理。部门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编制《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开展内部风险评估工作。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计人员任用规范。但缺少审查工作机制和代理机构选用内控管理机制，《资产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规定资产清查盘点的时间、次数。

(7)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部门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按照各镇、街道公益林管护面积、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8 元/亩）进行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并对项目进行监控，能够根据公益林

管护面积变动情况，调整年初数量及预算资金。但部门未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且未建立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8）项目支出控制。部门项目支出成本控制较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制定项目成本控制措施，不利于从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预算成本的投入，容易出现超预算开支的情况。二是律师见证及《律师见证书》均非不动产登记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其他区县也未开展此项目，且同步实施的“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能够为降低非公证继承业务风险提供保障，在当前区级财力紧张的状况下，建议取消“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律师见证服务项目”，核减项目预算约 50 万元。三是“耕地保护项目（保安特勤服务项目）”目前控违工作多采用卫片执法，自 2023 年始已由基层执法人员、各村镇相关人员负责实施，随着执法力度及群众意识的逐年提高，近几年“三违”行为已呈逐年下降态势，且部门自 2023 年起仅使用保安特勤车辆服务，其他服务不再使用，结合当前财政形势，建议取消该项目，由此可相应减少预算 189.31 万元/年。

（8）采购管理。部门开展的 4 个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和政府网上商城采购，采购流程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部门能够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占比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54%。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3 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律师见证服

务项目”“临淄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中，均未包含履约验收方案。二是“临淄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有林场精准提升项目”合同、验收结果及“2023 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律师见证服务项目”合同均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三是“临淄区全面建立林长制费用项目”合同无签订日期，“采购防火服装费项目”合同仍用已废止的《合同法》为法律依据。四是部门年初预留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为 3 万元，当年实际采购 0.09 万元，采购比例 3%，未达到 10%的政策要求。

(9) 资产管理。2023 年新增资产 14.94 万元，部门能够编制采购预算并按规定执行；新增资产已登记入账并更新系统；资产处置经过三重一大、第三方评估、财政审批等程序，报废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年度报告和月报完整准确，报送及时。部门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得 9.98 分，得分率 66.53%。

整体战略目标、部门职责目标编制准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项目支出绩效年度目标设置规范，与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相匹配。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未设置无压力指标并与职责相对应；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绩效资料报送及时，符合要求。但整体绩效目标中的部分指标编制不够全面，未包含执法监察工作的内容；所有定量指标的规划值、标准值均未带公式符号；绩效管理未实现全覆盖，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99.22%，绩效运

行监控覆盖率为 99.22%；项目监控表、自评表个别指标设置不规范；部门未建立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单位自评结果未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部门完成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于存在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指标体系及分析等问题，据此形成的评价结果不够客观公正，不能为预算编制提供改进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

4.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20 分，得 19 分，得分率 95%。

（1）耕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非农化”“耕地不实”等整改工作，共完成 13282.74 亩，完成率 90.48%。其中，非耕地整改完成 7774.14 亩（含补划），完成率 91.14%；补缺口任务完成 5508.60 亩，完成率 89.57%；卫片和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共涉及违法用地图斑 140 个，面积 529.91 亩，耕地面积 154.38 亩，已完成整改 122 个，面积 122.77 亩；依法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01 起，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用地 104 个，耕地面积 87.49 亩；对 251 宗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进行核查，未发现私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问题；完成 2021 年金山镇马家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市级验收工作，新增耕地面积 133 亩；5 个占补平衡项目入库工作，新增占补平衡指标 404 亩。

（2）重点项目保障工作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上报 35 个用地批次，面积 4039.6 亩，已批复 22 个批次，面积 1426.75 亩，使用新增指标 794.24 亩，占全市四分之一，增减挂钩指标 208.54 亩，落实占补平衡 635.21 亩；临淄区 2009-2019 批

而未供土地共计 859.47 亩，任务总量为 579.34 亩。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供地 703.49 亩，尚余 155.98 亩，完成比例 121.43%，已提前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2020-2022 年共批复用地 7960 亩，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供地 6714.6 亩，未供面积 1245.4 亩，平均供地率 84.4%；完成辛店街道朱家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节余指标 184.94 亩，已调剂到张店区。

（3）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成情况。加快低效闲置土地处置。通过建立三个台账，建立低效闲置土地资源统计表、项目用地需求情况统计表、低效闲置土地盘活监管表，掌握项目推进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已下达监管通知书 20 余份，纳入重点监管项目 2 个（山东齐锦城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齐文化少儿研学基地）。通过原土地使用权人自主盘活（全区有 7 宗 438 亩土地为原土地使用权人自主盘活）、第三方市场主体盘活（全区有 29 宗 1241 亩土地为第三方市场主体盘活）、政府先收储后出让盘活（全区有 7 宗 421 亩土地为政府收储后出让盘活）三种方式，让低效闲置土地发挥应有价值；做优林业产业发展。按照《种子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落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打击制售假劣种苗行为。对临淄区 4 家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进行了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抽查，加强了安全生产环节管理。当年开展的食用林产品市级、区级抽样检测合格率均达 100%。

（4）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情况。配合规划办高质量完成全

区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的划定工作，划定成果已经获批启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有序推进。继续跟进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后日常监管工作，配合部分企业和机构拟用地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审查达 80 余次。按部署开展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二上”成果 2023 年 5 月 21 日已通过省级核查，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 598 个 2311.7 亩 2023 年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图斑；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已上报省厅核查。100 余家化工企业进场开展像控点布设、无人机数据获取等工作。对临淄辖区 27 个测量标志点进行了定期巡查拍照上传，加强对测量标志的巡查管护。开展齐故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与整合优化工作。

（5）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有机结合，在矿山生态修复的同时，将历史遗留矿山打造成“以山为幕”的矿坑主题公园。在金山镇黎金山、搭岭等村开展大规模荒山绿化工作，共栽植侧柏、黄栌等各类乔灌木 18 万余株。20 个村庄已完成村庄绿化建设，建设规模共计 10.27 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 5.76%。制定了《临淄区“林长尽责年”活动实施方案》《临淄区区级林长工作督促提醒制度》，协助区级林长巡林 6 次。在雪宫中学开展一级古树挂牌启动仪式活动，并签订养护协议。但项目年初计划完成荒山绿化 2015 亩，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完成 1270 亩，未达年初计划值。

（6）民生工作完成情况。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截至

2023 年底，符合确权登记要求的 76847 户，房地一体登记率达 100.59%，现证书全部移交给各镇办，由镇办负责组织发放到户，发证率达 97.09%。落实“一窗受理”。推行不动产转移登记、房产交易纳税申报、抵押权登记“三合一”服务。实现“二手房全生命周期”流程化，平均缩短 3 个工作日。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截至 2023 年底，办理转移登记业务 5700 次。化解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已化解项目 53 个、惠及 18391 户，化解率达 95.76%。

(7)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采用月度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全区矿山企业全面排查，杜绝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行为。2023 年，共派出人员 108 人次，检查矿山企业 42 家次，共发现矿区界桩设置不明显、图纸标绘不规范、储量台帐更新不及时等 20 条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借助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每月对九顶矿业矿区及周边土地平整项目进行一次实地测量，动态掌握九顶矿业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召开森林防火会议，制定防火应急预案，新建、扩建、租用森林防火蓄水池 5 处，建有雨水收集储水罐 10 个；成立了由 64 名专职人员组成的森林防火队伍，在重点村居，防火期内实行 24 小时值守；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材料 30000 余份，悬挂宣传标语 200 余条，粉刷宣传标语 60 条，启用护林防火义工 260 余人，新增临时值勤点 80 个，检查、巡查、夜查 90 余次。印发《临淄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极端强降雨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委托第三方对地质

灾害易发区域及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并对灾害隐患点发展变化情况进行评估。

（8）党建工作完成情况。出台配档表及学习计划，组织党委委员及党支部委员专题教育学习班，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机关支部认真开展群众大走访及志愿者服务活动，共开展志愿者服务 30 余次。落实“一岗双责”工作原则，局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与班子其他 7 位成员、班子成员与 25 位分管部门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任务分解到人，有效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对全局 29 项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程，今年共计召开 4 次会议，讨论议程 28 项。制定了《党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机关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2023 年党建工作计划》《2023 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2023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全年共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3 次“四级联学”，3 次专题辅导报告会，增强了党员干部参与政治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9）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围绕“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等部门职责，制定了《临淄区坨皋林场 2023 年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临淄区“林长尽责年”活动实施方案》《临淄

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极端强降雨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等政策文件，部门政策设计科学合理，不存在低效无效政策，政策有固定期限，到期能够及时清退，且能够有效支撑十四五规划目标、部门整体目标达成，保障部门的履职效能，政策执行成效显著。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专项资金未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不规范

2018 年，市政府办公厅下发《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包括“专项资金目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办法”等内容。“区县有关部门要及时分解、下达市级专项资金，并在分配结果确定或相关文件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等项目均为专项资金，但部门未公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等内容，与上述文件要求不符。

2. 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未建立审查工作机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要求“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但区自

然资源局未建立审查工作机制，缺乏对采购需求和计划的监督和检查，不利于后期采购实施计划的修改和审查。

二是未建立代理机构选用内控管理机制。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明确“各单位应明确本单位选择社会代理机构的程序、委托规则等事项”，但区自然资源局未建立代理机构选用内控管理机制，对择优选取代理机构的方式、方法无明确规定，不能保证代理机构的业务能力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三是 2020 年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但区自然资源局《资产管理制度》中，资产清查盘点的时间、次数均不明确。

四是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组织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通知》（淄财采〔2023〕2号），要求“应当通过预留份额、定向采购等方式积极选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食堂的按照不低于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金额 10%的比例，无食堂的按照不低于单位全年工会福利采购金额 10%的比例”。区自然资源局预留了 10%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总计 3 万元，当年实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0.09 万元，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比例为 3%，未达到 10%。

3.未建立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但区自然资源局未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且未建立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等机制，不能及时发现资金管理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无法为后续政策落实、问题整改提供依据。

4.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部分项目成本偏高

区自然资源局在项目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不利于从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预算成本的投入，容易出现超预算开支的情况。

二是“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律师见证服务项目”成本支出偏高。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未经公证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查验，出具《律师见证书》，服务标准为每宗登记1000元。经查阅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细则、政策制度、操作规范等，律师见证及《律师见证书》均非登记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经了解，其他区县并未开展此项目，同步实施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责任保险项目，足够为降低非公证继承业务风险提供保障。在当前区级财力紧张的状况下，项目的实施增加了财政运行压力。建议取消该项目，核减项目预算约50万元。

三是“耕地保护项目（保安特勤服务项目）”成本支出偏高。

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指定辖区内“三违”行为依法进行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和整改，服务期2021年6月—2024年6月，费用共计567.92万元，每年189.31万元。目前控违工作多采用卫片执法，自2023年始已由基层执法人员、各村镇相关人员负责实施，随着执法力度及群众意识的逐年提高，近几年“三违”行为已呈逐年下降态势，且部门自2023年起仅使用保安特勤车辆服务，其他服务不再使用。结合当前财政形势，建议取消该项目，由此可相应减少预算189.31万元。

5.合同签订严密性不足，信息公示不全面

一是“2023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律师见证服务项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中，均未包含履约验收方案，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要求。

二是“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有林场精准提升项目”合同、验收结果及“2023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律师见证服务项目”合同均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是“临淄区全面建立林长制项目”中，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无签订日期，无法保障履约期限符合项目要求。

四是“采购防火服装项目”中，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仍用已废止的《合同法》为法律依据。

6.个别生态保护项目未达年初计划目标

2023年，部门计划完成荒山绿化面积2015亩。截至年底，

在金山镇黎金山、搭岭等村开展荒山绿化工作，共栽植侧柏、黄栌等各类乔灌木 18 万余株，实际完成荒山绿化面积 1270 亩，未达年初计划值。

7.未有效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

(1) 结果应用机制不完善。部门未建立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单位自评结果未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部门完成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于存在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指标体系及分析等问题，据此形成的评价结果不够客观公正，不能为预算编制提供改进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

(2) 本年度应对 9 个项目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5 个，根据资金规模计算得出项目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覆盖率均为 99.22%，未实现全覆盖。

(3) 项目运行监控表、自评表编制不规范。项目运行监控方面，所有项目支出运行监控表均存在个别指标与绩效目标表不一致的情况；“综合运转项目（人员）”成本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未带符号；“2023 年土地成本返还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填写与指标内容不匹配。

绩效自评方面，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经济成本指标总和与全年预算数不一致，成本指标未充分细化、分解。“2023 年土地成本返还项目”自评表中未设置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的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填写与指标内容不匹配，经济成本指标未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决算公开规范性

建议部门一是对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审核，确保无编辑错误，信息内容符合公开要求，加强外部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并建立应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反映的共性、倾向性情况。

二是要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项目设立的目标及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和监管，包括预算编制要求、资金支付管理、预算执行期限、绩效评价要求等。

三是要提高对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主动跟踪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情况，按照规定标准、范围列支费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实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用。

2.健全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效能

建议部门一是尽快建立采购需求审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原则，建立全面管控、重点突出、分工制衡、运转高效、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

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明确采购归口部门，确定采购活动中相关机构和岗位的权限和责任，规范采购流程、决策机制等内容，形成较为完备可行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体系。

二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要求，通过预留份额、定向采购等方式，及早部署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专人负责“832平台”预留份额填报工作，制定全年采购计划，通过“832平台”采购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以有效需求激活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是根据上级要求健全、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使用部门的职责权限，制定固定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确保各个环节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建立固定资产管理责任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职责范围，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建立资产定期和不定期的清查制度，年度终了前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保证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建立转移支付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部门一是建立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包括定期评估资金支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制定管理办法等内容，提高评估质效，促进转移支付项目有进有出、动态优化。并及时整合清理规范支持同一战略、同一领域、同一行业的转移支付，减少交叉重复。此外，应当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专项转移支付监督检查机制，提升资金使

用效率。二是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反馈意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和分配的参考因素，确保转移支付实现预期效益。

4.树立绩效成本控制理念，实现全过程成本可控

建议部门一是建立和完善成本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行的成本控制措施，确保成本控制理念贯穿于整个部门管理的各个环节，并辅以具体的技术实施措施。二是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制度，并结合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监控的要求，分析成本支出合理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保证每项支出都在合理的控制范围内，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项目完成后，进一步分析实际投入成本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判项目实际投入产出比，较计划是否进一步提高，发现问题和改进空间，及时制定措施，并优化下年度预算编制，形成成本绩效管理“闭环”。

5.完善合同条款内容，强化合同管理水平

建议部门一是完善采购合同管理，对合同内容审核、合同签订流程等进一步规范与细化，对拟定合同条款内容逐级审核把关，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时，及时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做到合同条款内容合法合规，严密性及可执行性强，约束合同各方履约行为，保障合同的权威性、严肃性。

二是加强管理制度宣贯，通过开展岗位职能培训，强化全员

合同风险意识，提高人员法律素质与责任感，提升业务人员的管理水平，从源头规避项目实施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履约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6.实施全阶段管理策略，确保完成年初计划目标

建议部门一是组织团队对荒山绿化目标进行科学评估，结合当地生态状况、气候条件及可用资源，合理调整绿化面积，树种选择及预期完成时间等关键指标。二是建设完善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绿化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合理的工期调整方式，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三是根据荒山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修复方案，加强对重点生态区域的保护，防止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建立健全绿化成果的长效维护机制，确保绿化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7.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部门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从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自评以及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各方面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高效、规范开展。二是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专人负责制，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指定财务部门为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门，其他科室为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的紧密衔接与配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进行宣传，促进预算绩效管理长效发展。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审，

结合项目实际设定绩效指标，提升审核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同时，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排查监控问题和分析原因，督促及时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年度总体工作进展情况，并结合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的全覆盖。四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将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附件：

- 1.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3.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 4.工作底稿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附件 1：指标体系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财政资源配置 (15 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7 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7 分)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 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 3 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3 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处室工作台账
	收入预算统筹 (4 分)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4 分)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①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得 2 分，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得 2 分，发现存在不足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数据
	运行成本	落实过紧日	部门“三公经费”、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	预决算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4分)	子要求情况 (4分)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2分,超过10%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2分;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预算管理 (50分)	预算执行情况 (6分)	预算执行进度 (2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考核,6月底、9月底、11月底考核,每个考核时点,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50%、75%、92%的得满分;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扣0.1分;低于2—4个百分点(含)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率 (4分)	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	除经认定合理的年初不可预见因素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10%,得满分; 10%<收入偏离度≤20%,扣1分; 20%<收入偏离度≤30%,扣2分; 30%<收入偏离度≤40%,扣3分; 40%<收入偏离度≤50%,不得分。 资金收入偏离度= (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数/单位资金年初资金预算收入数)-1 ×100%。	当年预决算资料、相关财务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9%以内(含)的，则得1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 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计1分；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0的，该项不得分。	预决算数据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 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公开工作报告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
	财会管理	内控建设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	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	部门经济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14分)	规范性 (4分)	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1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5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0.5分； 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以上扣分，合计扣完4分为止。	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②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 以上各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合计扣完 2 分为止。	现场评价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4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	①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 ②转移资金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 ③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 ④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以上每个指标 1 分，扣完为止。	成本控制相关制度、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支出明细等财务相关资料、现场评价
	项目支出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8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且执行有效； ②项目建设成本合理，投入成本与产出相匹	成本控制相关制度、项目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8分)			配。 满分8分，每存在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测算依据及支出明细等财务相关资料、现场评价
	政府采购管理 (10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5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 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等； 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 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4分)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40%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70%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年初预留脱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且全年实际采购份额≥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10%的，得 2 分，未预留份额或采购比例达不到 10%的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 0.2 分。 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 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 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 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 0.2 分。 以上每个指标 0.6 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固定资产利用 (3分)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 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p>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若 $X < 70\%$, 得 1.5 分; $70\% \leq X < 80\%$, 得 1 分; $80\% \leq X < 90\%$, 得 0.6 分; $90\% \leq X < 100\%$, 得 0.2 分; $X \geq 100\%$ 不得分;</p> <p>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若 $Y \geq 100\%$, 得 1.5 分; $90\% \leq Y < 100\%$, 得 1 分; $80\% \leq Y < 90\%$, 得 0.6 分; $70\% \leq Y < 80\%$, 得 0.2 分; $Y < 70\%$ 不得分。</p>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目标管理 (5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 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p>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p> <p>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p> <p>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 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p> <p>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p> <p>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分)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0.5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 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1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分)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区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资料
部门履职效能 (20分)	耕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2分)	耕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2分)	考察部门2023年度耕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①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②各项工作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项目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重点项目保障工作情况 (2分)	重点项目保障工作情况 (2分)	考察部门2023年重点项目保障工作情况。	①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②各项工作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2分，每存在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 (2分)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 (2分)	考察部门2023年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	①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②各项工作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2分，每存在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成情况 (2分)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成情况 (2分)	考察部门2023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情况。	①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②各项工作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2分，每存在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2分)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2分)	考察部门2023年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工作情况。	①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②各项工作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2分，每存在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民生工作完成情况 (2分)	民生工作完成情况 (2分)	考察部门2023年民生工作完成情况。	①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②各项工作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2分，每存在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2分)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2分)	考察部门2023年矿产资源监管、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①各项工作按要求、规定、标准、规范执行； ②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2分，每存在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2分)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2分)	考察部门2023年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①各项工作按要求、规定、标准、规范执行； ②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2分，每存在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1分，扣完为止。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4分)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4分)	考察部门现阶段政策制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①围绕部门职责全面梳理部门政策，部门政策设计科学合理，不存在低效无效政策，政策到期及时清退，得2分，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政策设立有效支撑十四五规划目标达成、保障部门的履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达成，政策执行成效显著，得2分，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77.96
财政资源配置 (15 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7 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7	7
	收入预算统筹(4 分)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4	4
	运行成本(4 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4	4
预算管理 (50 分)	预算执行情况(6 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率	4	0
		预算执行进度	2	0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 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1.5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 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2
	财会管理 (14 分)	内控建设规范性	4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2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	2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4	2
	项目支出控制(8 分)	项目成本控制	8	5
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5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77.96
	(10分)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4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0.98
	资产管理 (6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3
		固定资产利用	3	3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目标管理	5	4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	2.98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3
部门履 职效能 (20分)	耕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2分)	耕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2	2
	重点项目保障工作完成情况(2分)	重点项目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2	2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成情况(2分)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成情况	2	2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情况(2分)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情况	2	2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2分)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2	1
	民生工作完成情况(2分)	民生工作完成情况	2	2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2分)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2	2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2分)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2	2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4分)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4	4

附件 3：评价依据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公布）
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 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 市政府《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淄政发〔2021〕7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辦法〉和〈临淄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33 号） 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实施过程文件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工作调研报告、制度汇编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年度目标表、战略目标表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2023 年固定资产清查报告、2023 年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实时资产查询信息表 内控制度汇编

分类	评价依据
	2023 年工作总结、2023 年工作计划 财政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财务资料、预决算资料等
参考材料	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
监督文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305 号）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11 号）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附件 4：工作底稿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指标解释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指标分值	7 分
评价标准	<p>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p> <p>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p> <p>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 3 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3 分。</p>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处室工作台账
评价分析	<p>2023 年，区自然资源局预算安排 4334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725.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数 40615.8 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保险及耕地保护项目 58 万元、森林培育及林业防灾支出 7.8 万元、2023 年土地成本返还 40000 万元、综合运转项目（人员）408 万元、综合运转项目（运行）142 万元。经查阅预算编制依据等资料，部门预算安排与“三定”方案中“承担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耕地与生态保护管理、森林培育与发展指导等工作”的职责、区委区政府“深入推进减碳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强化生态修复”的年度重点任务匹配。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能够将预算与绩效目标结合起来，明确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确保了预算的科学编制和有效执行。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确保了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7 分，得 7 分。</p>
评价得分	7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①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得 2 分，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得 2 分，发现存在不足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决算数据
评价分析	2023 年部门总预算收入为 1120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59.23 万元，区自然资源局能够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以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能够加强对所属单位收入管理，不存在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指标解释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得 2 分；每超 2 个百分点扣 0.2 分，超过 10%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 2 分；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超过 10%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决算数据
评价分析	<p>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三公经费”决算 15.04 万元，会议费决算 1 万元，培训费决算 0 万元，共计 16.04 万元。</p> <p>2023 年区自然资源局“三公经费”预算 16.8 万元，会议费预算 0.8 万元，培训费预算 0.3 万元，共计 17.9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 10.67 万元；会议费决算 0.8 万元；培训费决算 0.3 万元，共计 11.77 万元。根据公式：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11.77 万元/17.9 万元）*100%，总控制率为 65.75%；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11.77 万元-16.04 万元）/16.04 万元*100%，总变动率为-26.62%。</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p>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率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p>除经认定合理的年初不可预见因素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leq 10\%$，得满分；</p> <p>10%$<$收入偏离度$\leq 20\%$，扣 1 分；</p> <p>20%$<$收入偏离度$\leq 30\%$，扣 2 分；</p> <p>30%$<$收入偏离度$\leq 40\%$，扣 3 分；</p> <p>40%$<$收入偏离度$\leq 50\%$，不得分。</p> <p>资金收入偏离度= （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数/单位资金年初资金预算收入数）-1 $\times 100\%$。</p>
数据来源	当年预决算资料、相关财务资料等
评价分析	<p>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实际收入决算数 7859.23 万元，部门实际收入数 7859.23 万元。根据公式：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 （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数/单位资金年初预算收入数）-1 $\times 100\%$= （7859.23/40000）-1 $\times 100\%$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为 80.35%。</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扣 4 分，得 0 分。</p>
评价得分	0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预算执行进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进度
指标解释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考核，6 月底、9 月底、11 月底考核，每个考核时点，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 50%、75%、92%的得满分；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扣 0.1 分；低于 2—4 个百分点（含）的，扣 0.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
评价分析	<p>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 11205.95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 32135.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预算实际支出数 7063.23 万元，9 月底预算实际支出数 7779.53 万元，11 月底预算实际支出数 10800.21 万元。</p> <p>根据公式：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截至 2023 年 6 月底、9 月底、11 月底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16.3%、17.95%、24.92%。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扣 2 分，得 0 分。</p>
评价得分	0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指标解释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p>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 9%以内（含）的，则得 1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p> <p>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计 1 分；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0%的，该项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预决算数据
评价分析	<p>2023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0 万元，支出预算数 11205.95 万元。根据公式：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为 0%。</p> <p>2023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0 万元，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0 万元。根据公式：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 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部门公开工作报告
评价分析	<p>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要求，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开了 2023 年预算信息，包括部门概况、2023 年部门预算表等，预算公开内容、时限均能够按规定执行。截至报告日，由于财政部门还未通知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时限，该评分点暂按满分处理。</p> <p>2023 年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 1667.39 万元，其中中央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7.8 万元；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资金 5.76 万元，省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 1500 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16.96 万元；市级地质灾害治理资金 36.87 万元。经查阅预算公开等资料，部门未对上级专项资金进行公开。</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扣 0.5 分，得 1.5 分。</p>
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 1 项问题扣 0.5 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
评价分析	<p>区自然资源局能够按财政局要求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等模块应用均达标，为预算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p> <p>按照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报送财政部门；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开始前，对预算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清理，对于已到期、重复申报等项目调整出库，促使预算项目库管理进一步规范，使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得以发挥，有效促进了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运营。</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内控建设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内控建设规范性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p>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p> <p>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p> <p>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 1 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5 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 0.5 分；</p> <p>④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以上扣分，合计扣完 4 分为止。</p>
数据来源	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管理制度
评价分析	<p>经调查，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由单位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财务部门牵头，各科室主要负责人配合；制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范围、集体研究程序、监督检查等，具有健全的议事决策机制。</p> <p>区自然资源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公务卡管理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用以规范各项财务工作开展；制定《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p>

	<p>同管理制度》等，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效依据；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p> <p>2023年单位召开内部控制小组会议3次；编制了《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按财政部门要求于2024年4月9日上报系统。</p> <p>经查阅相关资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建立政府采购审查工作机制。缺乏对采购需求和计划的监督和检查，不利于后期采购实施计划的修改和审查。</p> <p>二是未建立代理机构选用内控管理机制。对择优选取代理机构的方式、方法无明确规定，不能保证代理机构的业务能力是否符合采购要求。</p> <p>三是部门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规定资产清查盘点的时间、次数。</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扣1分，得3分。</p>
评价得分	3分

评价时间：2024年8月

“资金使用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指标解释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p>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等
评价分析	<p>经查阅财务凭证、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财务资料，区自然资源局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与项目批复用途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项目支出等情况，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会计核算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会计核算规范性
指标解释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评价分析	经查阅资料，区自然资源局能够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确保了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合规性，保障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指标解释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p>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p> <p>②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p> <p>以上各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合计扣完 2 分为止。</p>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区自然资源局会计主管人员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主要负责财务报表编制和审核、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等工作；出纳人员负责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工作，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指标解释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p>①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p> <p>②转移资金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p> <p>③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p> <p>④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以上每个指标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成本控制相关制度、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支出明细等财务相关资料、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经查阅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等相关资料，该部门向镇政府、街道办支付 2022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部门按照各镇、街道公益林管护面积、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8 元/亩）进行分配，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2023 年 6 月 16 日资金到位，同日，区自然资源局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各镇、街道，资金能够按时拨付；区自然资源局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监控，根据公益林管护面积变动情况，调整年初数量及预算资金。</p> <p>依据国务院《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但区自然资源局未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且未建立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项目成本控制”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项目成本控制
指标解释	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标准	①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且执行有效； ②项目建设成本合理，投入成本与产出相匹配。 满分 8 分，每存在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成本控制相关制度、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支出明细等财务相关资料、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经查阅资料及现场评价，区自然资源局在项目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p> <p>第一，未制定项目成本控制措施，不利于从项目申报源头控制预算成本的投入，容易出现超预算开支的情况。</p> <p>第二，“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律师见证服务项目”成本支出偏高。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未经公证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查验，出具《律师见证书》，服务标准为每宗登记 1000 元。经查阅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细则、政策制度、操作规范等，律师见证及《律师见证书》均非登记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经了解，其他区县并未开展此项目，同步实施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责任保险项目，足够为降低非公证继承业务风险提供保障。在当前区级财力紧张的状况下，项目的实施增加了财政运行压力。建议取消该项目，核减项目预算约 50 万元。</p> <p>第三，“耕地保护项目（保安特勤服务项目）”成本支出偏高。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指定辖区内“三违”行为依法进行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和整改，服务期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费用共计 567.92 万元，每年 189.31 万元。目前控违工作多采用卫片执法，自 2023 年始已由基层执法人员、各村镇相关人员负责实施，随着执</p>

	<p>法力度及群众意识的逐年提高，近几年“三违”行为已呈逐年下降态势，且部门自 2023 年起仅使用保安特勤车辆服务，其他服务不再使用。结合当前财政形势，建议取消该项目，由此可相应减少预算 189.31 万元。</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8 分，扣 3 分，得 5 分。</p>
<p>评价得分</p>	<p>4 分</p>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指标解释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p>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p> <p>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p> <p>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等；</p> <p>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p> <p>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p> <p>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p> <p>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评价分析	<p>2023 年，区自然资源局共完成 4 项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如下：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的项目有 3 个，分别是 2023 年度飞防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项目、临淄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临淄区坨皋林场 2023 年国有林场精准提升项目；通过政府网上商城采购 1 个，2023 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律师见证服务项目。</p> <p>经查阅相关资料，上述项目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能够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以及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第一，“2023 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律师见证服务项目”“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中，均未包含履约验收方案，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要</p>

	<p>求。</p> <p>第二，“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有林场精准提升项目”合同、验收结果及“2023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律师见证服务项目”合同均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p> <p>第三，“临淄区全面建立林长制项目”中，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无签订日期，无法保障履约期限符合项目要求；“采购防火服装项目”中，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仍用已废止的《合同法》为法律依据。</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扣1.5分，得3.5分。</p>
<p>评价得分</p>	<p>3.5分</p>

评价时间：2024年8月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 40%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 70%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p> <p>②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年初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且全年实际采购份额\geq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10%的，得 2 分，未预留份额或采购比例达不到 10%的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评价分析	<p>区自然资源局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40.86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0.86 万元，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0.86 万元。根据公式：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为 100%。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为 100%。</p> <p>2023 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组织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通知》（淄财采〔2023〕2 号），要求“应当通过预留份额、定向采购等方式积极选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食堂的按照不低于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金额 10%的比例，无食堂的按照不低于单位全年工会福利采购金额 10%的比例”，经查阅相关资料，区自然资源局预留了 10%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总计 3 万元，当年实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0.09 万元，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比例为 3%，未达到 10%。</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政府采购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解释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标准	得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评价分析	<p>2023 年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 440.86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为 452 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54%。</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 分，得 0.98 分。</p>
评价得分	0.98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6

“资产管理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资产管理规范性
指标解释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p>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 0.2 分。</p> <p>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p> <p>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p> <p>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p> <p>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 0.2 分。</p> <p>以上每个指标 0.6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评价分析	<p>通过对区自然资源局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该部门 2023 年新增移动视频会商系统、台式机、A4 黑白打印机等资产，共计 14.94 万元，编制了采购预算并按规定执行；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使用流程规范；资产账实相符，当年新增资产已按规定登记入账，并在资产实时系统中更新；资产处置经过“三重一大”程序、第三方评估、财政审批等程序进行处理，当年划转资产 4.85 万元，资产报废收入 0.13 万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固定资产利用”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固定资产利用
指标解释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p>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p> <p>若 $X < 70\%$，得 1.5 分；$70\% \leq X < 80\%$，得 1 分；$80\% \leq X < 90\%$，得 0.6 分；$90\% \leq X < 100\%$，得 0.2 分；$X \geq 100\%$不得分；</p> <p>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p> <p>若 $Y \geq 100\%$，得 1.5 分；$90\% \leq Y < 100\%$，得 1 分；$80\% \leq Y < 90\%$，得 0.6 分；$70\% \leq Y < 80\%$，得 0.2 分；$Y < 70\%$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评价分析	<p>2022 年部门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42.29 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 1676.17 万元；2023 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83.35 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 1612.25 万元。根据公式：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闲置资产变化率 X 为 0%。</p> <p>2023 年部门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83.35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583.35 万元，根据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Y 为 100%。</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管理
指标解释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评价分析	<p>整体战略目标与“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部门职能职责、“促进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善城市宜业宜居环境、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事业发展规划、“推进耕地保护、重点项目保障、加快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部门职责目标编制准确，能够体现职责履行的目的和效果；部门当年项目支出绩效年度目标设置规范，与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相匹配。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未设置无压力指标并与职责相对应，指标值与标准相匹配。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p> <p>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整体战略目标表中的部分指标编制不全面，未包含执法监察工作的内容。二是所有定量指标的规划值、标准值均未带公式符号。</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p>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p>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 1 分。每有 1 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 0.5 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p> <p>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 1 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 1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评价分析	<p>经查阅相关资料，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包含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财务支出等内容，但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以及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p> <p>部门当年无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p> <p>绩效目标管理方面。2023 年初该部门预算项目 5 个，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中增加的公益林保险等 4 个项目均未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未实现全覆盖。</p> <p>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方面。本年度应对 9 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际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数量 5 个。根据公式：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覆盖率=8320.41 万元/8385.5</p>

	<p>万元*100%，覆盖率为 99.22%，绩效运行监控未实现全覆盖。</p> <p>绩效自评管理方面。本年度应对 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5 个。根据公式：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覆盖率=8320.41 万元/8385.5 万元*100%，覆盖率为 99.22%，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2023 年部门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p> <p>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绩效目标、监控及自评表等进行查阅，发现其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表现为：项目运行监控方面，所有项目支出运行监控表均存在个别指标与绩效目标表不一致的情况；综合运转项目（人员）成本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未带符号；2023 年土地成本返还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填写与指标内容不匹配。</p> <p>绩效自评方面，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经济成本指标总和与全年预算数不一致，成本指标未充分细化、分解。2023 年土地成本返还项目自评表中未设置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填写与指标内容不匹配；经济成本指标未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p> <p>绩效资料报送及时，2023 年部门开展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但绩效评价报告存在以下问题：格式不规范，与财政要求的模版不一致；报告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缺少项目背景等内容，未针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逐项分析；报告中缺少细化完善的指标体系，在附件中以自评表的格式呈现；由于存在上述问题，导致绩效报告分析不全面，结论不够客观公正。</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2.02 分，得 2.98 分。</p>
评价得分	2.98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指标解释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p>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p> <p>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区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p> <p>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绩效资料
评价分析	<p>2023 年，区自然资源局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并编制绩效运行监控表。年末对 2023 年预算安排的 5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针对“林业有害生物”“土地成本返还”项目进行项目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p> <p>经查阅相关资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影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部门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由于存在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指标体系及分析等问题，据此形成的评价结果不够客观公正，无法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重要依据。</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耕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耕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度耕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②各项工作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全部符合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若干措施》中关于构建四级耕地保护防线的要求，开展“非农化”“耕地不实”等整改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p> <p>（1）“非农化”“耕地不实”等整改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共完成 13282.74 亩，完成率 90.48%。其中，非耕地整改完成 7774.14 亩（含补划），完成率 91.14%；补缺口任务完成 5508.60 亩，完成率 89.57%；</p> <p>（2）问题图斑整改。卫片和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共涉及违法用地图斑 140 个，面积 529.91 亩，耕地面积 154.38 亩，已完成整改 122 个，面积 122.77 亩。</p> <p>（3）日常巡查保护网格。截至 2023 年底，依法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01 起，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用地 104 个，耕地面积 87.49 亩；对 251 宗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进行核查，未发现私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问题。</p> <p>（4）耕地后备资源挖潜。完成 2021 年金山镇马家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市级验收工作，新增耕地面积 133 亩；5 个占补平衡项目入库工作，新增占补平衡指标 404 亩。</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重点项目保障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重点项目保障工作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重点项目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 ②各项工作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 2 分，每存在 1 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区自然资源局通过用好“增量、存量、流量”三个维度，对重点项目进行保障。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p> <p>（1）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上报 35 个用地批次，面积 4039.6 亩，已批复 22 个批次，面积 1426.75 亩，使用新增指标 794.24 亩，占全市四分之一，增减挂钩指标 208.54 亩，落实占补平衡 635.21 亩。</p> <p>（2）临淄区 2009-2019 批而未供土地共计 859.47 亩，任务总量为 579.34 亩。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供地 703.49 亩，尚余 155.98 亩，完成比例 121.43%，已提前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2020-2022 年共批复用地 7960 亩，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供地 6714.6 亩，未供面积 1245.4 亩，平均供地率 84.4%。</p> <p>（3）完成辛店街道朱家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节余指标 184.94 亩，已调剂到张店区。</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各项工作按要求、规定、标准、规范执行； ②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 2 分，每存在 1 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1) 加快低效闲置土地处置。通过建立三个台账，建立低效闲置土地资源统计表、项目用地需求情况统计表、低效闲置土地盘活监管表，掌握项目推进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已下达监管通知书 20 余份，纳入重点监管项目 2 个（山东齐锦城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齐文化少儿研学基地）。通过原土地使用权人自主盘活（全区有 7 宗 438 亩土地为原土地使用权人自主盘活）、第三方市场主体盘活（全区有 29 宗 1241 亩土地为第三方市场主体盘活）、政府先收储后出让盘活（全区有 7 宗 421 亩土地为政府收储后出让盘活）三种方式，让低效闲置土地发挥应有价值。</p> <p>(2) 做优林业产业发展。按照《种子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落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打击制售假劣种苗行为。对临淄区 4 家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进行了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抽查，加强了安全生产环节管理。当年开展的食用林产品市级、区级抽样检测合格率均达 100%。</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各项工作按要求、规定、标准、规范执行； ②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 2 分，每存在 1 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1）配合规划办完成全区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的划定工作，划定成果已经获批启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有序推进。继续跟进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后日常监管工作，配合部分企业和机构拟用地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80 余次。</p> <p>（2）按部署开展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二上”成果 2023 年 5 月 21 日已通过省级核查，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 598 个 2311.7 亩 2023 年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图斑；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已上报省厅核查。</p> <p>（3）100 余家化工企业进场开展像控点布设、无人机数据获取等工作。对临淄辖区 27 个测量标志点进行了定期巡查拍照上传，加强对测量标志的巡查管护。开展齐故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与整合优化工作。</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各项工作按要求、规定、标准、规范执行； ②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 2 分，每存在 1 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1) 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有机结合，在矿山生态修复的同时，将历史遗留矿山打造成“以山为幕”的矿坑主题公园。截至 2023 年底，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680 亩。</p> <p>(2) 在金山镇黎金山、搭岭等村开展大规模荒山绿化工作，共栽植侧柏、黄栌等各类乔灌木 18 万余株。20 个村庄已完成村庄绿化建设，建设规模共计 10.27 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 5.76%。制定了《临淄区“林长尽责年”活动实施方案》《临淄区区级林长工作督促提醒制度》，协助区级林长巡林 6 次。在雪宫中学开展一级古树挂牌启动仪式活动，并签订养护协议。经查阅资料，项目年初计划完成荒山绿化 2015 亩，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完成 1270 亩，未达年初计划值。</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扣 0.5 分，得 1.5 分。</p>
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民生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民生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民生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民生工作有序开展； ③各项工作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 2 分，每存在 1 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1) 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截至 2023 年底，符合确权登记要求的 76847 户，房地一体登记率达 100.59%，现证书全部移交给各镇办，由镇办负责组织发放到户，发证率达 97.09%。</p> <p>(2) 落实“一窗受理”。推行不动产转移登记、房产交易纳税申报、抵押权登记“三合一”服务。实现“二手房全生命周期”流程化，平均缩短 3 个工作日。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截至 2023 年底，办理转移登记业务 5700 次。</p> <p>(3) 化解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已化解项目 53 个、惠及 18391 户，化解率达 95.76%。</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矿产资源监管、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各项工作按要求、规定、标准、规范执行； ②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 2 分，每存在 1 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1) 采用月度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全区矿山企业全面排查，杜绝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行为。2023 年，共派出人员 108 人次，检查矿山企业 42 家次，共发现矿区界桩设置不明显、图纸标绘不规范、储量台帐更新不及时等 20 条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借助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每月对九顶矿业矿区及周边土地平整项目进行一次实地测量，动态掌握九顶矿业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p> <p>(2) 召开森林防火会议，制定防火应急预案，新建、扩建、租用森林防火蓄水池 5 处，建有雨水收集储水罐 10 个；成立了由 64 名专职人员组成的森林防火队伍，在重点村居，防火期内实行 24 小时值守；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材料 30000 余份，悬挂宣传标语 200 余条，粉刷宣传标语 60 条，启用护林防火义工 260 余人，新增临时值勤点 80 个，检查、巡查、夜查 90 余次。</p> <p>(3) 印发《临淄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极端强降雨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委托第三方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及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并对灾害隐患点发展变化情况进行评估。</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各项工作按要求、规定、标准、规范执行； ②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履职效益良好，实施效果显著。 该项满分 2 分，每存在 1 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地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1) 出台配档表及学习计划，组织党委委员及党支部委员专题教育学习班，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机关支部认真开展群众大走访及志愿者服务活动，自开展主题教育以来，共开展志愿者服务 30 余次。</p> <p>(2) 落实“一岗双责”工作原则，局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与班子其他 7 位成员、班子成员与 25 位分管部门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任务分解到人，有效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对全局 29 项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程，今年共计召开 4 次会议，讨论议程 28 项。</p> <p>(3) 制定了《党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机关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2023 年党建工作计划》《2023 年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2023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全年共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3 次“四级联学”，3 次专题辅导报告会，增强了党员干部参与政治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名称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现阶段政策制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①围绕部门职责全面梳理部门政策，部门政策设计科学合理，不存在低效无效政策，政策到期及时清退，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政策设立有效支撑十四五规划目标达成、保障部门的履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达成，政策执行成效显著，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项目资料
评价分析	<p>2023 年，区自然资源局围绕“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等部门职责，制定了《临淄区坨皋林场 2023 年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临淄区“林长尽责年”活动实施方案》《临淄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极端强降雨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等政策文件，部门政策设计科学合理，不存在低效无效政策，政策有固定期限，到期能够及时清退。</p> <p>区自然资源局制定的政策文件符合“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等”十四五规划要求，能够有效支撑十四五规划目标达成、保障部门的履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达成，政策执行成效显著。</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p>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